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2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尹立鴻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及胡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艷女士、陳志斌先生、王建文先生、區璟智女士及王全勝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 139 号南京华泰万丽酒店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
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6.01	张伟	√	√
6.02	丁锋	√	√
6.03	陈仲扬	√	√
6.04	柯翔	√	√
6.05	胡晓	√	√
6.06	张金鑫	√	√
6.07	尹立鸿	√	√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7.01	王建文	√	√
7.02	王全胜	√	√
7.03	彭冰	√	√
7.04	王兵	√	√
7.05	谢涌海	√	√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8.01	李崇琦	√	√

8.02	于兰英	√	√
8.03	张晓红	√	√
8.04	周洪溶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并于次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本公告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

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发布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88	华泰证券	2022/12/2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监票员等其他相关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内资股股东（A 股股东）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

4、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

5、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避免股东登记材料出现错漏。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进场登记时间：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于2022年12月30日13时45分前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邮政编码：21001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胡昊辰

联系电话：（025）83387780 83387272

传真号码：（025）83387784

电子邮箱：boardoffice@htsc.com

七、备查文件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

附件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6.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1	张伟	
6.02	丁锋	
6.03	陈仲扬	

6.04	柯翔	
6.05	胡晓	
6.06	张金鑫	
6.07	尹立鸿	
7.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独立董事）的议案	---
7.01	王建文	
7.02	王全胜	
7.03	彭冰	
7.04	王兵	
7.05	谢涌海	
8.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8.01	李崇琦	
8.02	于兰英	
8.03	张晓红	
8.04	周洪溶	

填写说明：

-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7、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4 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邮政编码：210019）；联系电话：（025）83387780、83387272；传真号码：（025）83387784。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